

# 社會福利活動紀要

郭登聰  
陳允文

## ◎社會福利政策 規畫背景分析 策略原則分析研討會

為迎接二十一世紀的來臨，暨落實社會福利政策綱領，承續全國福利會議的結論，並提供我國社會福利發展的基本依據，且做為規畫我國各項福利計畫作為的參考，本部正著手社會福利政策的規畫研究工作，以期開創社會福利的新境界。

有關現行社會福利政策規畫研究，包含國民年金保險政策、社會救助政策、老人福利政策、殘障福利政策、兒童福利政策、青少年福利政策，及家庭福利政策等八項，分別委請國內社會福利相關學者進行研究，本部俟各項報告完成之後，即透過行政程序將其轉化為我國的社會福利政策的規畫報告書。

誠然，政府在現階段提出社會福利政策的規畫，有其時代性的意義和迫切性的需要，但我們仍得審慎思考，是否整體的規畫工作的確符合國家現有整體發展的環境及條件，並具有前瞻性的展望，那麼對於即將來臨的二十一世紀，這世紀交替之間的發展時空環境，是否合宜適切。

因此，若透過對於社會福利政策規畫環境的驗證或檢視，將可使社會福利發展之目的、立場或方向有較清楚的定位或釐清，循此我們更可以進一層對於社會福利政策的策略原則做明確的選擇或衡量。

為達到上述之目的，本部特於三、四月間舉辦「社會福利政策的規畫背景分析及策略原則分析」兩場研討會，期透過對於總體政策環境的掌握及對於策略原則的確立，以充實政策規畫的內涵。

該兩場研討會，分別於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及四月二十四日假台北市徐州路台大法學院國際會議廳舉行，會中邀請十二位專家學者發表十二篇論文：

論 文 題 目	報 告 人	評 論 人
臺灣社會福利的社會基礎： 階級與福利理念的類型分析	蕭新煌教授	陳秉璋教授
社會福利政策之經濟背景分析	劉玉蘭教授	羅紀琮教授
我國社會福利政策的政治發展分析	柯三吉教授	張昌吉教授
財政危機下的社會安全體系	黃世鑫教授	鄭文輝教授
超越市場與政府	陳寬政教授	楊文山教授
臺灣地區的人口變遷與社會安全	傅立榮教授	戴世雄教授
社會福利的發展趨勢	王永慈教授	馮燕教授
市場與社會福利政策分析	張英陣教授	林萬德教授
第三部門與社會福利政策分析	李淑容教授	陶蕃瀛教授
國家和家庭的關係	蘇景輝教授	孫健忠教授
社會福利政策與現代政府	萬育維教授	
社會與社會福利的聯結：社區照顧		
福利政策策略的新取向		
由福利國家實施的經驗談起		

上列論文已全部刊登於本期「專題論述」中，歡迎讀者參閱。

(內政部社會司郭登聰報導)

### ◎「多一分感謝多一分愛」園遊會

本項園遊會在內政部與行政院新聞局的聯手安排下，於八十四年五月十五日下午假台北賓館舉辦；計邀請台北第一、博愛兒童發展中心以及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協會五百餘名殘障兒童及其家長共同度過一個溫馨、熱鬧的下午。李登輝總統伉儷與行政院長連戰伉儷並連袂參加此一別開生面的園遊會。

李總統與連院長在致詞時，都一再強調政府對於殘障同胞教養問題的重視，總期在政府濟弱扶傾的施政理念下，能使殘障同胞的人格受到尊重、權益得到保障，俾其獲得應有的照顧，並彰顯我們社會的溫馨與祥和。

傍晚時分，此一園遊會就在熱鬧、溫馨的氣氛下圓滿的結束了。

(內政部社會司陳允文報導)

### ◎殘障者生活補助福利標準

為維護殘障者之生活及合法權益，加強其生活照護，內政部於殘

障福利法第一次修正之前，即因應殘障者之實際需要，於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邀集省市府共同研定殘障者居家生活補助獎勵標準，並自八十年度起寬列預算獎勵省(市)、縣(市)政府依上開協商之補助標準辦理。

七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殘障福利法修正之後，內政部即依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授權，將上開生活補助獎勵標準列入「殘障者醫療復健重建養護及教育費用補助辦法」第五章有關「生活補助」福利標準之中，並於八十年六月七日發布施行。現行補助對象為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倍且未獲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者，核發標準如左：

- 一、列冊低收入戶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殘障者每人每月核發陸千元；列輕度殘障者每人每月核發參千元。
- 二、極重度、重度及中度殘障者每人每月核發參千元；列輕度殘障者每人每月核發貳千元。同時符合申請殘障者生活補助及政府所提供其他生活津貼要件者，僅能擇一領取。但低收入戶生活扶助不在此限。
- 三、依前項所領取政府核發之各種生活補助，每月合計不得超過行政院核定之基本工資。

近年，內政部為加強照顧殘障者生活並配合各級政府之財力，已於八十一年十一月、八十二年六月，八十三年六月三度放寬是項生活

補助福利標準。自八十年度起獎勵各省市及縣市貳仟捌佰餘萬元辦理是項福利措施受益人數計三、六六四人，至本（八十四）年度獎勵各省市及縣市辦理是項福利措施已高達玖億肆仟玖佰餘萬元，受益人數亦擴及近六萬人。目前已訂於八十四年七月將再修正放寬補助對象為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五倍者，屆時預計將增加三萬餘人符合此規定領取殘障生活補助。

現在正由政府積極規畫之國民年金制度，業將殘障年金納入給付範圍，惟殘障年金係屬國民年金保險之一環，依據先進國家之成例，係採社會保險方式辦理，由被保險人於平時有工作時繳納保費，發生殘障事故時依法領取年金給付。因社會保險包含現行全民健康保險，及現金給付為主之公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農民保險及規畫中之國民年金保險等。本項制度尚於規畫作業中，正由行政院審議中之殘障福利法修正草案，以明定提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規畫國民年金制度時，應優先將殘障者納入考量；且殘障者參加社會保險，政府應視其家庭經濟狀況及障礙等級，補助其自付部分之保險費，極重度及重度殘障者之保險費由政府全額負擔。

政府已於八十四年三月實施全民健康保險，有關殘障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其自付保費之補助，行政院已核示對於極重度及重度殘障者全額補助；中度殘障者補助二分之一；輕度殘障者補助四分之一。未來，各級政府當繼續因應殘障者之實際需要，及整體福利施政之推展

，積極推展各項法定福利服務。

### ◎殘障福利機構之設立與輔導

為保障殘障者之權益，促使在機構接受服務之殘障者，能獲得最適當之協助，維護機構之服務品質，內政部已依殘障福利法第八條第三項之授權，訂定「殘障福利機構設立及獎勵辦法」及「殘障福利機構設施標準」，供各級政府設立或輔導民間辦理殘障福利機構之服務時據以辦理。目前全國已依法設立之殘障福利機構計有九十二所，其中公立十一所、私立八十一所。

依據省（市）、縣（市）政府之調查，目前全國仍有二十九處未依法辦理機構設立而逕行提供服務。上開未立案之機構中，有部分在服務處所設有佛堂、廟宇及大型停車場，但提供殘障者之服務環境極其簡陋，亦無提供適當之照顧及訓練。其以免費提供照護服務之方式，誘使家長將殘障者送至該處，再將殘障者以極可憐、不人道之形象，供訪客觀看，以誘導其捐款。

對於有意願提供服務，而無斂財行為者，正由政府依法輔導其辦理立案，甚至提供場地，透過公設民營方式，結合其共同辦理服務；至經協助而仍無法克服者，由縣市政府協助將其所服務之殘障者予以適當之轉介。至對於無立案意願者，因殘障福利法雖無相關罰則，僅

能依兒童福利法、刑法或其他公共安全相關法案處理。同時，期透過大眾傳播媒體之協助，籲請家長對於需接受機構式服務之殘障者，應送至已立案之機構，目前政府對於已立案機構所服務殘障者所需繳納之教養服務費，皆依其家庭經濟狀況，提供全額、四分之三、二分之一及四分之一的經費補助。且政府亦積極督導、評鑑已立案機構之服務品質，辦理專業人員培訓，以確保被服務者之權益。並籲請社會大眾勿對未立案機構捐贈財物，以免造成不肖者斂財之機會。

目前正由行政院審議中之殘障福利法修正草案已明定「設立殘障者服務機構，應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依前項許可設立者，應於許可設立之日起三個月內依有關法令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於登記完成後，得接受補助或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對外募捐並專款專用。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辦理財團法人登記。

一、依其他法律申請設立之財團法人或績優公益社團法人申請附設者。

二、小型設立且不對外募捐、接受補助或享受租稅減免者。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或未符合前項免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機構，其有對外募捐行為時，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或停止對外募捐行為。」及「未依規定申請許可設立而辦理殘障者服務機構者，處其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經

主管機關限期申請設立許可或依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期限令其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或停止對外募捐行為，仍不遵辦者，處其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得按次連續處罰，並公告其名稱，且得令其停辦。」祈透過周延的法令，確實維護殘障者生活權益。